**2021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2月28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98848760)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9884876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_Toc9884876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_Toc98848763)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_Toc98848764)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9884876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98848766)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9884876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_Toc98848768)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9884876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_Toc9884877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_Toc98848771)

[（一）项目1-物业费（本级） 17](#_Toc98848772)

[（二）项目2-办案业务费（本级） 20](#_Toc98848773)

[（三）项目3-业务费（本级） 26](#_Toc9884877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_Toc9884877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_Toc9884877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_Toc98848777)

# 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省法院直属管理的专门审判机关，下设四个基层法院，分别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地域广、点多线长，跨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内蒙、新疆六省区，案件涉及信访、立案、申诉、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国家赔偿、死刑执行、司法警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处级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执行庭（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庭、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司法信息技术处。

我院无直属单位。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3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室进行牵头，各个相关科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单位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19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15万元，项目支出412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9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15万元，项目支出41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2021年实际支出19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15万元，项目支出412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9.11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54 | 53.11 | 98.35%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 | **99.11** | **99.59%** |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司法培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铁路运输秩序。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执法办案迈上新台阶。 兰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92件，审执结3069件，同比分别增长38. 39%和27.82%，收结案均创历史新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审结刑事案件69件，判处罪犯60人，有力震慑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1564 件，调撤率达

51. 85%，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审结行政案件730件,同比增长57. 67%，积极探索推进实质解决行政争议协调机制，成功调处一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敲响调解方式审结行政处罚案件“第一槌”。全力攻坚执行难题，受理执行案件696件，执行标的额13.98亿元，执结639件，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3+1”核心指标全省排名第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执行目标任务。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深化“一站式”建设和成果运用。

**实际完成情况**：建立金融、保险纠纷等领域“总对总”“点对点”在线诉调对接机制，13家调解组织和20名调解员及2名法学博士作为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两级法院调解员参加调解平台视频培训8次，全年诉前调解案件900余件。畅通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渠道，全年网上立案207件，跨域立案124件，网上集约送达1000余件，网上缴费800余件，全方位提升诉讼服务。优化便民利民举措，向特殊群体开设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制定两级法院“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实施方案，从5个方面列出22项责任清单，两级法院共103 名党员干警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军营开展专题讲座、庭审观摩、法律服务、疫情防控等活动45场次，为身边群众办实事办好事188件，发放救助资金9.8万元。根据开始管辖行政案件六年来的经验，撰写完成行政赔偿审判白皮书，评选出2020 -2021年度十大行政审判典型案例，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29. 49%，近3成案件以协调撤诉方式结案，中院两名法官个人主办案件数双双突破110件，用心用情多办案、办好案，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严格落实发展，强化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服务发展取得新突破。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纠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省委和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立案服务、多元解纠、分条裁审为主线 ，持续推进一站式，展现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为和主动担当。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1962.15万元，全年预算数1962.15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19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15万元,项目支出412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0% | 2.7 | 2.7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合计** | | | **27** | **27**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550.15万元，实际支出数1550.1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为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12万元，实际支出数41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为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00%。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针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试行）》，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比安置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有较为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38.34分，自评得分37.45分，得分率为97.68%。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1-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00% | 1.8 | 1.8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审判刑事案件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审判民事案件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审判行政案件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审理执行案件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 完成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7-开展培训期数 | ≥6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4 | 100.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10-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次数 | ≥10次 | 80.00% | 1.74 | 1.39 | 79.89% |
| 产出质量指标1-法定审判内结案率 | ≥99%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89% | 1.74 | 1.55 | 89.08% |
| 产出质量指标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再审审查率 | ≤1%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5-当庭宣判率 | ≥90% | 9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6-庭审直播率 | ≥80%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7-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 | ≥20% | 80% | 1.74 | 1.39 | 79.89% |
| 产出质量指标8-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9-终本案件合格率 | ≥80%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办结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92% | 1.74 | 1.74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1-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1.74 | 1.74 | 100% |
| **合计** | | | **15.72** | **15.37** | **97.78%** |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的实际

完成情况，2021年兰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92件，审执结3069件，同比分别增长38. 39%和27.82%，收结案均创历史新高。受理执行案件696件，执行标的额13.98亿元，执结639件，该指标分值1.8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8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

成情况，我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诈骗、盗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强制猥亵、侮辱、妨害公务、开设赌场、贪污等刑事犯罪。审结行政案件730件,同比增长57. 67%，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审结民商事案件1564 件，调撤率达51. 8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兰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92件，审执结3069件，同比分别增长38. 39%和27.82%，收结案均创历史新高。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受理执行案件696件，执行标的额13.98亿元，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培训期：**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人员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多次组织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司法能力。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该指标反映的是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的情况，我院针对行政机关、保险行业、特殊群体开展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次数：**2021年我院根据法官规模、内设机构设置、所涉议题类型、监督管理需要等,在审判专业领域、审判庭、审判团队内部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该指标分值1.7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39分，得分率为79.8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的是在一定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收案数的百分比，能有效地反映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1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的目标，审判效率较高。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指的是已执行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百分比，反映执行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严厉打击拒执罪，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加强对信息化的学习掌握，熟练操作执行信息指挥平台等各类移动办案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系统的管理，构建便捷、透明、安全的执行案款管理模式，攻坚“执行难”问题，2021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696件，执行标的额13.98亿元，执结639件，该指标权重1.74分，得分1.55分，得分率为89.0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年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完成值为100%，指标权重1.74分，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该指标反映再审审查、再审审查案件结案数占再审审查案件的比重，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 2021年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为≤1%，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审判案件数的比重，该指标是审判 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察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它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2021年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100%。

**庭审直播率：** 该指标反映已庭审直播案件数占庭审直播案件数的比重，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我院庭审直播率为100%达到目标值，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比：** 2021年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比年度指标值为≥20%，实际完成值8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39分。

**培训考核通过率：** 2021年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

**终本案件合格率：** 2021终本案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合计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6.96分，自评得分6.96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明显 | 100% | 1.74 | 1.7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 100% | 1.74 | 1.7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 | 100% | 1.74 | 1.7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3-维护司法公正 | 维护 | 100% | 1.74 | 1.74 | 100% |
| **合计** | | | **6.96** | **6.96** | **100%** |

**挽回经济损失：**我院扎实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委托执行以及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的规定，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充分利用“铁路护法”专项行动，加大涉铁纠纷化解力度，调撤率达51. 85%，该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高效保障司法服务，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省法院张海波院长讲话精神，运用“多元化解+速载”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等方方面面。因此,司法环节是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环，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司法公正，捍卫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加注重依法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更加注重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该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3项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22分，自评得分5.2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74 | 1.74 | 100%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0% | 1.74 | 1.74 | 100% |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1.74 | 1.74 | 100% |
| **合计** | | | **5.22** | **5.22** | **100%** |

2021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注重队伍素质提升，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为规范辖区内铁路运输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3.48分，自评得分3.48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1.74 | 1.74 | 1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1.74 | 1.74 | 100% |
| **合计** | | | **3.48** | **3.48**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队伍素质得到全面提升，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2021年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90%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95% | 3 | 3 | 100% |
| **合计** | | | **9** | **9**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预算执行率、成本节约率

我院在2022年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412万元，全年支出41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业务费（本级）：“良好”。物业费（本级）：“优秀”，办案业务费（本级）：“良好”。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物业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52万元，全年预算数52万元，全年执行数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得分95.3分，自评结果为“优秀”。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宣传工作。2021年全年，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为我院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秩序。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物业费（本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5.3分，得分率90.6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 标 |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每日清扫次数 | ≥6次 | 6% | 5 | 0.3 | 6% |
|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质量指 标 |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 =100% | 98% | 5 | 5 | 100% |
| 设备设施完好率 | =100% | 90% | 5 | 5 | 100% |
|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98% | 5 | 5 | 100% |
| 时 效指 标 | 设备设施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 | 5 | 100% |
| 物业服务及时性 | 及时 | 99% | 5 | 5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50** | **45.3** | **90.60%** |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对法院设施维护的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性进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水电暖的供应是否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每日清扫次数：**该指标反映的是单位清洁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次数打扫单位各个场所卫生，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0.3分，得分率6%。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该指标反映物业服务是否在全单位全面实施。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水电暖的供应是否稳定，断水断电断暖是否出现。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地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政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我院本年度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2.5分，自评得分22.5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 提升 | 100% | 7.5 | 7.5 | 100% |
|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96% | 7.5 | 7.5 | 100% |
|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7.5 | 7.5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98% | 7.5 | 7.5 | 100% |
| **合计** | | | | **30** | **30** | **100%** |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单位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共秩序，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权重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指标权重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年度，我单位物业管理服务由专人负责，对物业服务的实施进行全方位有效监督，并进行考核。指标权重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年度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合理运用物业费项目资金，持续稳定为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 （二）项目2-办案业务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190万元，全年预算数190万元，全年执行数1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83.29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信息化运维、设备采购、更好地维护了法制的权威，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了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5%以上，并对我院所属设备开展定期的维修维护，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5.54分，得分率91.08%。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审理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审理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审理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2 | 3. 2 | 100% |
| 质量指标 | 当场登记立案率 | ≥80% | 100% | 3.12 | 3.12 | 100% |
| 当庭宣判率 | ≥90% | 95% | 3.12 | 3.12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 3.12 | 3.12 | 100% |
| 庭审直播率 | ≥80% | 82% | 3.12 | 2.56 | 82.05% |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89% | 3.12 | 2.78 | 89.10% |
| 再审审查率 | ≤1% | 1% | 3.12 | 0.03 | 0.96%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6.69% | 85% | 3.12 | 2.65 | 84.94% |
| 终本案件合格率 | ≥80% | 100% | 3.12 | 3.12 | 100% |
| 时效指标 | 审判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12 | 3.12 | 100% |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12 | 3.12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3.12 | 3.12 | 100% |
| **合计** | | | | **50** | **45.54** | **91.08%** |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加大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力度，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审理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审理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审理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3.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2分，得分率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该指标反映当场登记立案数/立案登记窗口接受诉状数。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理结束后再审理法庭上及时宣布裁判结果的案件与所有审理案件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判期限被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法院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系统对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庭审过程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的直播与开庭审理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2.56分，得分率82.05%。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核算人民法院对一审案件作出裁判后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诉的案件与结案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2.78分，得分率89.10%。

**再审审查率：**该指标指生效案件在审审查数与生效案件数之比，反映了生效裁判在化解社会矛盾的实际效果。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0.03分，得分率0.96%。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法院执行案件执行结束的数量与执行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2.65分，得分率84.94%。

**终本案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法院检验合格的终本案件数除以终本方式的结案总数。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时效指标：**该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反映的是受理案件，审判案件的及时性，我院实时受理案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审理案件，不拖延积压案件。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地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行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满分3.12分，得分率100%。

1. **效益指标：**

本年度我院校园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27.75分，得分率为92.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 明显 | 100%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 有效 | 100% | 5 | 5 | 100% |
| 规范运输秩序 | 规范 | 100% | 5 | 5 | 100% |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3% | 55% | 5 | 2.75 | 5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5 | 5 | 100% |
|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30** | 27.75 | **92.5%** |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统一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规范运输秩序：**项目实施过程中，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以调解方式和通过调解、和解当事人撤诉方式审结的民事案件数与审结民事案件总数之比。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2.75分，得分率55%。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达到100%，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该指标核算各部门之间信息共建机制的健全性。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分别从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设置。分别反映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审判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我院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满分10分，得分率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指标，下一年度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合理运用物业费项目资金，持续稳定为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 （三）项目3-业务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170万元，全年预算数170万元，全年执行数1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89.75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了2021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75分，得分率99.5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96 | 4.54 | 4.54 | 100% |
| 培训开展期数 | =6期 | 9期 | 4.6 | 4.35 | 94.57% |
|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4.54 | 4.54 | 100% |
|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4.54 | 4.54 | 100%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54 | 4.54 | 100% |
| 法定审判内结案率 | ≥95% | 100% | 4.54 | 4.54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99% | 4.54 | 4.54 | 100% |
| 时效指标 |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审判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54 | 4.54 | 100% |
| **合计** | | | | **50** | **49.75** | **100%** |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完成的是单位采购工作的进展情况，体现单位各项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是否按时配备齐全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采购工作完成率100%，已按工作需要及时配置相关资产。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培训开展期数：**该指标反映单位开展的各项对外培训，旨在提高单位职工及司法工作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以便更高效地完成工作。该指标分值4.6，按评分标准得4.35，得分率94.57%。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理判决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案件审理审判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有效的调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采购的各项物资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能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2021年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在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2021年我院继续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人员积极性，提高了审判质效，法定审判内结案率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参加培训人员考核的通过情况，用于衡量培训效果，参培人员积极性及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当年我院培训考核通过率99%，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采购工作是否如期开展，体现单位各项业务开展的设施设备是否按时配齐全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采购工作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4.54，按评分标准得4.54，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培训工作是否按期开展，体现对培训工作的重视。本年度我院培训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率，及时发挥培训工作的效能，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为法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打牢基础。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理判决是否按时完成，2021 年我院案件审理审判及时完成，有效地调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的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政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分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2021年度我院效益指标主要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 提升 | 100% | 7.5 | 7.5 | 100% |
| 维护司法公正 | 维护 | 100% | 7.5 | 7.5 | 100% |
| 采购管理机制及安全性 | 健全 | 90% | 7.5 | 7.5 | 100% |
| 培训管理机制及安全性 | 健全 | 93% | 7.5 | 7.5 | 100% |
| **合计** | | | **30** | **30** | **100%** |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过去一年中是否有所提升。我院在2021年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有和业务技能培训，该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司法公正:**该指标反映项目实行过程中，是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对采购组织工作与采购详细活动的行为准则、业务规范等是否做出了详细健全的规定，以保证采购流程合法合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有次地规进了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科风险，板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的发率，该指标分值 7.5分，按评价标准的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培训机制的完善性、科学性、健全性，2021年我院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重视，确保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创新化。该指标分值 7.5分，按评价标准的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分别从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来设置。分别反映参与培训工作与培训工作人员对培训内容等的满意度、工作人员对当年培训、采购等各项工作的满意度以及人民群众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得分率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95% | 3.33 | 3.33 | 100% |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95% | 3.33 | 3.33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98% | 3.34 | 3.34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